

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鄂继医教办〔2023〕1号

关于报送2022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总结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林区卫生健康委及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，部省属医疗卫生机构、委直属单位、驻汉部省属高校及部队医疗机构、省属卫生健康类社团等有关单位：

按照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《全继委办公室关于报送2022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总结的通知》（全继委办发〔2022〕21号）（附件1）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我省继续医学教育（以下简称“继教”）工作的实施、监管和总结工作，现请各市州继教管理部门以及部省属、省直属卫生健康医疗单位及社会团体对2022年度本地区或单位继教工作情况总结。

请各地区及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填写2022年继续医学教育

执行情况调查表（附件2）、2022年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执行情况汇总表（附件3），并于2023年1月15日前将调查表和汇总表（含excel版及盖章扫描件）发送至邮箱276332397@qq.com。

已于2022年11月提交年度自评报告的市州继教管理部门以及部省属、省直属卫生健康医疗单位及社会团体无需提交工作总结报告，未提交自评报告的地区及单位请于2023年1月15日前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（含word版及盖章扫描件）。

联系方式：张一冰 027-87891692；赵保军 027-87360360

- 附件：1. 全继委办公室关于报送2022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总结的通知
2. 2022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调查表
3. 2022年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执行情况汇总表

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2023年1月5日

（政务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

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月5日印发

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全继委办发〔2022〕21号

全继委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2 年度 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总结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，委有关直属和联系单位，相关学（协）会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所在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》文件精神 and 继续医学教育有关规定，加强继续医学教育规范管理，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创新发展，进一步做好新时代继续医学教育规划、实施与监管工作，现请各有关单位对 2022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情况进行总结。有关要求如下：

1. 撰写总结报告，具体请参照 2022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总结撰写要求格式（附件 1）。

2. 填写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调查表（附件 2）。

请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前，将以上两个材料盖章版扫描件及 word 电子版，报送至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，邮箱 quanjiban@cma.org.cn。

联系人：张连静，010-21721279；陈丽，010-21721281。

附件： 1. 2022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总结撰写要求
2. 2022 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调查表

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(中华医学会代章)

2022 年 12 月 30 日

抄报：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科教处

中华医学会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
附件 2-2

2022 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调查表（市级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举办形式	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						
	批准项目数	执行项目数	抽查项目数	培训人次数			
				中级及以上职称	初级职称	乡村医生	培训总人次数
面授							
线上							
面授与线上结合							
合计							

说明：本表由市州继教办填写

附件 2-3

2022 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调查表（单位自管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举办形式	单位自管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（院级）							单位自管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（科室级）						
	批准项目数	执行项目数	抽查项目数	培训人次数				批准项目数	执行项目数	抽查项目数	培训人次数			
				中级及以上职称	初级职称	乡村医生	培训总人次数				中级及以上职称	初级职称	乡村医生	培训总人次数
面授														
线上														
面授与线上结合			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		

说明：1. 本表由部省属、省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填写；2. 院级项目指由单位统一组织的学术报告、专题讲座、技术操作示教、手术示范、新技术推广等；科室级项目指由科室统一组织的临床病理讨论会、案例讨论会、大查房等。

附件 3

2022 年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汇总表（国家级/省级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
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申办单位	项目 负责人	实际举办开始 时间	实际举办结束 时间	拟 授 学 分	项目 预 审 学 分	督 查 核 准 学 分	督 查 级 别 (省 级 / 市 级 / 院 级)	拟 招 生 人 数	实 际 参 会 人 数	实 际 举 办 地 点	举 办 形 式 (线 下 、 线 上 、 线 下 线 上 结 合)	线 上 平 台 (名 称 / 运 营 商)	会 议 收 取 费 用	举 办 期 数	备 注 (项 目 未 执 行 原 因)
市(医院) 获批*项, 截止 12.31, 执行***项, ***期 (根据公布项目信息补充统计数字)																	
举例 1: 2022-03-01-015 (国)	第四届黄鹤 重症心脏论 坛	武汉市第 三医院	童延 华	2022.5.26	2022.5.26	4	2	2	院级	200	200	武汉	线上	腾讯会 议	免费	1	
举例 2: 2022-03-07-117 (国)	儿童感染性 疾病中西医 结合诊疗进 展	湖北省中 医院	向希 雄	未执行													项目负责 人离开原 单位(因病 /离职等)
.....																	
可自行加页																	

- 说明：1. 由各申办单位填写后，由市州继教办及部省属、省直属医疗卫生单位统一上报；
 2. 国家级项目和省级项目分开统计；统计数字在首行“**市州/医院 获批*项, 截止 12.31, 执行*项, *期”处更新。
 3. 汇总表填写内容，请参考范例；各地区请按照单位级别统一排序，各单位填写项目请按照举办时间升序排列，未执行项目请在备注栏注明原因。